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友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儿子吴圳尧先生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4年11月18日	买入	20600	3.93	80,958.00
2	2024年11月20日	卖出	20600	4.32	88,992.00

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8,034.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圳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吴友武先生及其儿子吴圳尧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吴友武先生自任职公司董事,对儿子吴圳尧先生明确提出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买卖公司股票。本次短线交易是因吴圳尧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吴友武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前后亦未向吴圳尧先生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

吴圳尧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吴友武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吴友武先生及其儿子吴圳尧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4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吴友武先生的儿子吴圳尧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

2024年11月21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8,034.0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元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20,133.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20,133.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1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根据《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6.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6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15078 债券简称:23大众01
241483 24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经裁定:驳回刘伟、胡晓悟、鲁圣林的再审申请。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3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先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

鲁圣林请求判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项议案无效;

刘伟、胡晓悟请求判令撤销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3月12日、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3,2022-025)。

2022年8月,鲁圣林变更诉请为:请求确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无效。

2022年12月,公司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4民初491号,判决驳回刘伟、胡晓悟、鲁圣林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3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沪0104民初491号案件的《上诉状》,上诉人刘伟、胡晓悟、鲁圣林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诉状)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9月,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民终498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11月,公司接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沪民申4540号,鲁圣林、刘伟、胡晓悟因与本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2023)沪01民终4984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正式立案,目前在立案审查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民申4540号,裁定书主文(摘抄)及结果如下:

刘伟、胡晓悟、鲁圣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伟、胡晓悟、鲁圣林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裁定驳回刘伟、胡晓悟、鲁圣林的再审申请,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民申4540号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2、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3、转股价格:48.82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8日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55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公开上市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250.00万张。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陵转债”,债券代码“123093”。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5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月18日)止,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陵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 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其由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1日起算,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8.82元/股的85%,即41.5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陵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四新先生、王龙基先生和盛广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公司章程》(2024年1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5	《子公司管理制度》
16	《投资管理制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2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11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11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4年11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2024年11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1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1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2024年11月)、《总经理工作细则》(2024年11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年11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子公司管理制度》(2024年11月)、《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11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11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2024年11月)。

本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1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11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黄伟兰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代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银团贷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工商银行为牵头行,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述银行要求,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针对上述授信事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湖北金禄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担保协议后披露上述担保具体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陈代火先生简历

陈代火,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级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员;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审计员;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分所审计员;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清远市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忠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4年8月起任职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现任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陈代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刘仁和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2024年1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一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本年度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4年9月启动了选聘工作。公司邀请了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的3家审计机构进行投标,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审计委员会现场评标,以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打分结果为依据,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得分最高,确定其为中标单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提前30日书面通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续聘事项,在上述期限内其未提出书面异议。
4、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均无异议。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1年至今,下同)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志忠,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路桥信息、*ST傲农等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玉霞,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乾照光电、清源股份、方大集团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鹏鹤,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乾照光电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付后升,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熊猫乳品、兰卫医学、上海谊众、硕贝德、翰博高新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志忠、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玉霞、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鹏鹤、项目质量复核人付后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投标报价为75万元(不含税)。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不含税),同比减少16.67%;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不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本年度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4年9月启动了选聘工作。公司邀请了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的3家审计机构进行投标,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审计委员会现场评标,以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打分结果为依据,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得分最高,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提前30日书面通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续聘事项,在上述期限内其未提出书面异议。

公司已允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不含税),同比减少16.67%;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不含税)。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导了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相关工作,包括启动选聘工作、细化评价要素和评价标准、确定招标文件及拟邀请的投标单位、现场评标并确定中标单位等,通过现场评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并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以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且为公司配置了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的项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的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建议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65万元及10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计部经理辞职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黄伟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伟兰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黄伟兰女士调岗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黄伟兰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黄伟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黄伟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